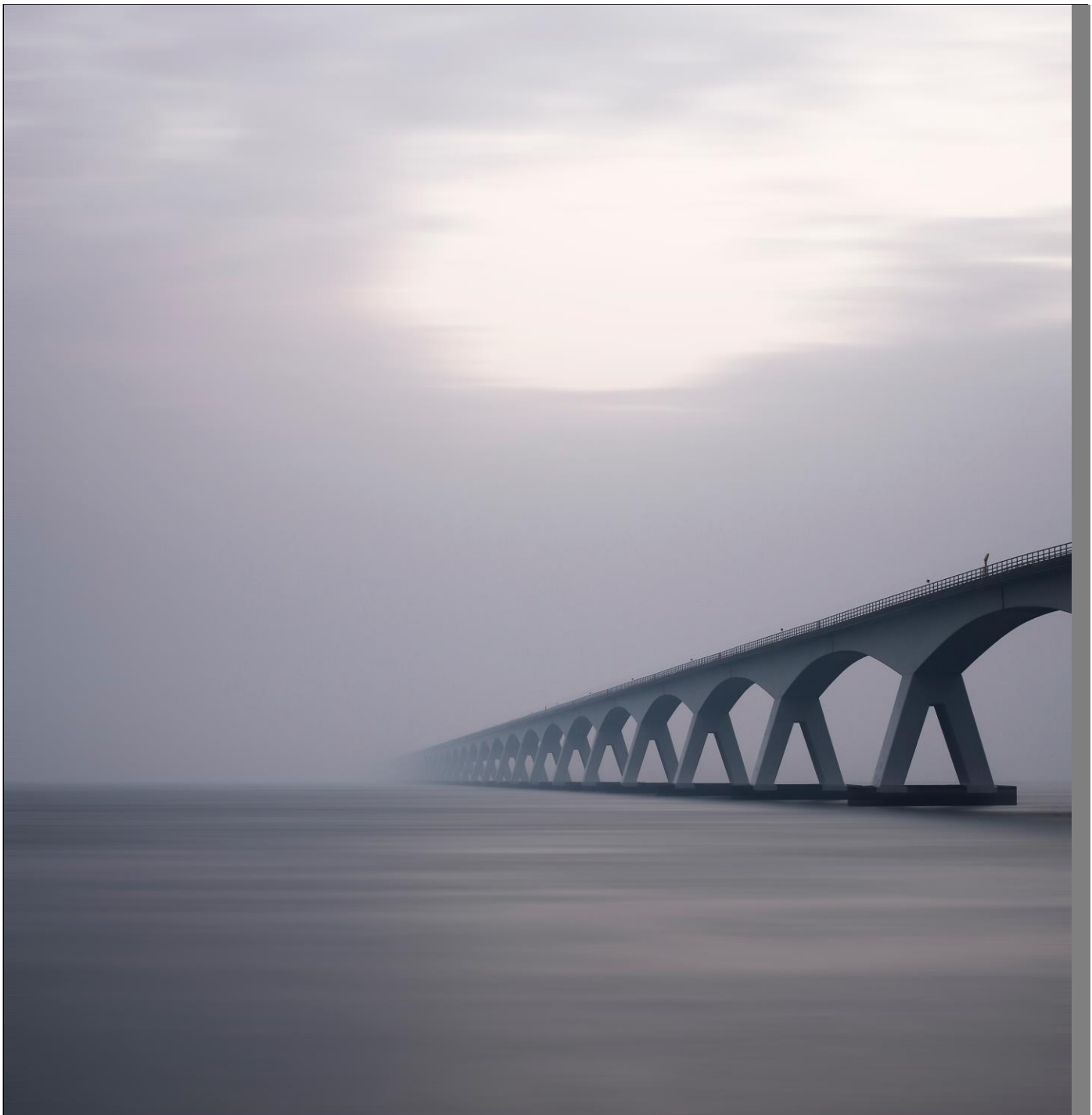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现状、趋势与风险管理 专题研讨会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2016 年 7 月 23 日

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现状、趋势与风险管理 专题研讨会

李扬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理事长

李扬：

欢迎各位来到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参加这个研讨会。在座的很多是老朋友，但大部分则是第一次来这个新地方。无论新老朋友，欢迎大家一如既往地同我们合作。

今天我们的会议主题是“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现状、趋势与风险管理”。它的重要性不用多说。好几年以来，中国的债务问题引起了全世界的广泛关注，最近这几年，国外唱空中国经济的主要理由之一，就是债务问题日益突出。这个问题在今年更加凸显，大概今年4月份的时候，国际评级机构对中国的评级，有的是降了级，有的是降级加负面，原因也都源自债务。

对于我们这种拥有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结构的经济体来说，债务可能始终是一个问题。因为，经济发展需要动员和配置资金，而通过间接融资体系来媒介储蓄/投资，融资中的相当部分要形成筹资者的债务，这是与生俱来的。如果经济成长的速度比较快，债务问题会不那么突出。这是因为，我们是以GDP作为分母来算杠杆率的，当分母GDP非常快速扩张的时候，我们当然就不怕债务的增加。但是，只要经济增长速度有所回落，债务问题就立刻凸显，水落石出。关于这个问题，我最近一直在基于我们的国家资产负债表的框架做些研究。前两天，我在经济日报上发了3000多字的一篇文章。对于此类问题，我是在不断地说，同时也在不断地修正，不断地进行精细化。经济日报的这篇应当说反映的是我

最新的一些成果，最新的看法，特别是关于债务可持续性的一些探讨，过去没有分析过。

我觉得，中国的债务问题肯定不像国外研究者渲染的那样，马上就会让我们遭遇灭顶之灾，远不至于到达这个程度。在那篇文章中，我列举了几个方面的体制性原因。

首先，对于以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而言，最令我们担心的还是流动性风险，而不可清偿的风险相对来说危害性要小一些，间接一些。由于间接融资为主，大家的储蓄没有其他去处，所以，总还是有源源不断的资金进入各类金融机构，从而使得资产负债表得以维系，因此，金融机构的流动性问题还不会一下子凸显。尤其是，中国央行和其他国家央行相比，现在显然还有较大的腾挪空间。虽然我们实际上也一直在进行量宽操作，但比起很多国家来说，我们还是不那么“宽”，从而还是留下来较大的操作空间。不久前，我们分析了我国央行的资产负债表占 GDP 的比重，看到的事实是，这几年，该比重已经在下降，不像美国和欧洲等，仍然还在上升。这就是我们这轮市场改革和宏观调控的空间。

其次，实体经济的状况。以上我们是在金融层面上讨论问题，但是，真正制约金融活动、特别是决定其对经济产生影响的，还是实体经济的状况。大家知道，宏观上，决定实体经济平衡状况的主要变量就是储蓄/投资的关系。具体说到债务，讨论是否会出现危机，说到底还是要看储蓄能否充分地支持投资。中国是一个储蓄率非常高的国家，去年已经有所下降，但仍保持在 47% 的高水平，前几年一直是百分之五十几。从定义上说，所谓储蓄，就是国民收入中未消费部分。大家挣了钱，只消费一半，然后另外一半都储蓄了。在中国，因为储蓄只有非常窄的运用渠道，多数只能放在银行里，形成银行资金来源，这就为其资产调整提供了一个非常大的缓冲器。当然，中国储蓄的使用中存在浪费以及低效率的问题，有很多体制、机制的原因，长期来说都需要解决，但短时间还不会形成危机。

中国的问题是另外一类的问题，我们现在最怕的问题是处置不良资产的过程可能会导致旧体制复归。比如说，在处理不良资产的过程中，债转股等会使

得旧体制中的非常恶劣的经营思想得以死灰复燃、甚至发扬光大，会使得几十年国企改革成果毁于一旦。最近，我在很多场合都说过类似的话，很怕因处置不良资产而回到了改革开放的初期。我们非常遗憾地看到，目前，国企的问题还是那些老问题。所以，关于处置不良资产、降杠杆问题，我提了五项原则。

第一，要和国企改革密切结合，处置不良债务、降杠杆一定要同时推进企业改革，推动那些杠杆率高，不良债务多的企业进行彻底改革。如果处置不良资产不能产生推进企业改革的结果，换不回来一个新的体制、机制，其后果是灾难性的，

第二，国企和民企要同等对待。有人说，处置不良资产目标的对象都是国企。中国发展到今天，民企的资产占全国企业的百分之七十多，就业占比更多，民企已经是国民经济的主要支柱了。到今天还有所有制的歧视，这应该是不能容忍的。所以在处置不良资产的过程中，像债转股这样有好处的事情，一定不能有所有制的歧视。

第三，一定要在法制的框架下展开，做到于法有据。到今天还靠一纸文件、一个电话、一个指示来推行这么大的事情，其实是一个体制、机制的问题，是不能容忍的，必须改变，必须有法律根据。四中全会关于依法治国问题，相比过去，有一个很大的推进。有很多问题是没有现成的法，但是必须走法律程序，也就是我们的立法机关——全国人大授权某些行政部门可以执行或者不执行某些现行法律，可以进行探讨。我们所有的改革探讨，必须是由立法机关授权的。很多研究者不太注意，其实这是四中全会跟以前相比最大的变化，就是所有的事情必须是于法有据的。像我们这一代人有句口头禅，改革就是违法，就是因为体制、机制不合理，才改它的。确实，在实际执行中，这种状况很突出。但人们普遍忧虑，如此下去，我们什么时候才会有法制社会？在我们这里，改革可能成为公然违法的口实，这是不行的。所以四中全会最主要的推进就是所有事情要于法有据，要经过立法机构的授权。第一个案例就是自贸区，在自贸区推进的时候，全国人大常委会宣布有二个法在那里暂时不实施，特别是涉及到外资的。这是我们之前在推进改革时，从来没有做过的事情。总之，下一步在推进不良资产处置时，必须遵循法律，不能倒退。

第四，市场化的原则。到今天了，如果不遵循市场化的原则，靠开个会就大规模行动，那是不可行的，尤其是现在，涉及到的无论是债权方还是债务方，很多是上市公司。如果不按市场规则办事，我们整个四十年的改革开放的成果就会付诸东流水。这个不是耸人听闻，在中国，一下子回到解放前是很容易的，最近这几年有些事情不用多说，倒退非常容易，旧体制的这种力量还是非常强的。

第五，要和我们建设开放型国家的方向一致。三中全会有很多亮点，提出建设开放型经济体，就是其中之一。多年来，我们的改革方向从简单的开放到建成开放型经济体，其间经历了若干个很大的跳跃。简单地说开放，就是我们完全根据自己的需要，根据自己政策的立场，按照国内的法律、法规来控制阀门，开不开，开多少，自己控制。建设开放型经济体，就是要按照国际规则全面重塑我们的体制机制，当然，我们要尽我们所能去塑造这个规则。但是，不管怎么说，是国际规则，我们是和国际规则相一致的。不像过去那样，开了以后如果不行就关，这种事如果建成开放型国家是不允许的。我们知道，这一轮，中国要大规模处置不良资产以及大量的企业。很多外国投资者非常关注，他们的这种关注，不是看笑话，而是在做生意。很多东西在中国人手里可能不值钱，但如果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整合的话，也可能就很有价值。也就是说，参与中国不良资产处置的投资者，很多是外国投资者，他们也在看我们的一些举措。如果是建设开放型国家为目标来进行这一轮不良资产处置的话，那么，履行国际规则，依据法制化、市场化原则来行事，就是不言自明的，透明度、公平、公正的交易等等，也应该是毫无问题的。

如果能遵循这些原则来处置的话，这一轮处理不良资产就会成为中国经济迈向新台阶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段。我们坚持了四十年的改革开放成果，包括法制、市场、全球化，同时，我们也在这个过程中，把过去四十年来积累下的很多无效率的企业、事业、市场等等进行了处置。如此，未来中国的发展会有很大的希望。因此，我觉得对这个事情要非常的关注。当然，我说的不良资产是一个比较宽的口径，因为这一轮的不良资产跟上世纪末的相比，在范围上已大大扩展了。在上个世纪末，中国的不良资产基本在银行——所谓 NPL，这一轮除

了 NPL 以外，还有债券市场上的违约债券，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曾在这个会议室中讨论过。除此之外，还有一个大黑洞，就是影子银行。

对于市场上的债券违约问题，我看资料显示今年违约大概涉及到 30 多个企业，大概 300 多亿，虽然数字不是很大，但是它对市场的震动很大。还有现在我们都不敢碰的影子银行体系，例如 P2P，那里面不知道有多少事，水很深。因此，这一轮的事情应该更复杂。

所以，我们作为一个研究机构、一个国家智库，要不遗余力地呼吁遵循法治原则、市场化原则、国际化的原则，把这件事做好。应当说，即便有再多的问题，我们与世界上的其他国家相比，仍然处在比较有利的地位上，设想，如今世界上，还有哪个国家能像我们这样，有如此宽广的调整空间呢？这种弹性、这种韧性是确确实实存在的，但是，千万不能浪费这手好牌。

今天的会议，是我们银行中心重组后的第一次登台。银行研究中心以前就有，一直在金融所下面工作，但时断时续，再加上众所周知的原因，近年来活动越来越少。现在，趁着建设国家级智库的东风，我们把关于银行问题的研究重整一下，我们参与的人员、目标、项目确认的方法以及成果的形式和成果的推送办法等等，和过去都有一些较大的变化。我听曾刚说，今天来的都是我们银行研究中心的积极参与者，我代表实验室对大家表示热烈的欢迎，希望我们搭的平台有足够的吸引力，大家可以在上面施展才华。

我先说这么多，下面，我们的会议正式开始。